

询比公告

项目编号：PC-0115-26J5-FG0291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公开询比采购方式组织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诺木洪水库配套灌区工程标段二项目部聚氨酯保温层（含不锈钢夹克管）采购项目，材料采购计划使用建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询比范围

1、项目概况：海西州都兰县诺木洪水库配套灌区工程标段二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宗加镇，主要施工任务：DN1800mm 管线 5.26km、管桥 3 座、减压基站 2 座、各类阀门井 22 座。主要工程量：土方开挖 231437m³，砂砾石开挖 16136m³，土方回填 153383m³，砂砾石回填 93135m³，PCCP 管道安装 4674m，涂塑钢管管道安装 892t，各类混凝土浇筑量 1.2 万 m³，钢筋 1188t。

2、采购范围：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诺木洪水库配套灌区工程标段二项目所需聚氨酯保温层（含不锈钢夹克管）。

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备注
1	聚氨酯保温层（含不锈钢夹克管）	不锈钢夹克管壁厚 0.8mm, 填充聚氨酯保温层厚度 10cm, 主管道外径 1829mm	米	410	主管道外侧和夹克管中间填充 10cm 聚氨酯保温层

注：以上采购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实际需求量与采购数量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 若因设计变更等原因, 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2026年10月20日。

5、交货地点：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宗加镇诺木洪水库配套灌区工程标段二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距宗加镇约30公里）。

6、质量要求：

聚氨酯保温材料选用PU-200型聚氨酯硬泡保温板材料，厚度为10cm；不锈钢采用防辐射及户外耐腐蚀性较好的316L不锈钢，厚度0.8mm。施工过程中保温层的拼接缝隙不大于5mm，并用聚氨酯发泡剂填充密封，不锈钢防护层的搭接宽度不小于30mm，且搭接处采用氩弧焊焊接密封。

7、发票要求：

7.1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一票制，包含材料费、运输费等。卖方根据买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通知书要求的内容开票，卖方必须保证发票上购买人名称、税号、地址、材料数量、规格型号、单位和金额等信息准确无误。

7.2 卖方应遵照双方真实的交易行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开票信息与实际交易信息完全一致，并保证发票的合法性。如果因为卖方出具的发票信息错误或出具虚假发票、虚开发票，导致买方不能通过税控系统认证的，卖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7.3 已交货且未结算材料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卖方办理货款结算前交付买方指定人员。

8、结算周期及付款方式：

货到当日结算办理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80%，剩余20%作为预留质量保证金，待管道整体保温层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返还。

甲方付款采用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电建融信和供应链金融票据等方式进行付款，票据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供货项目资金紧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应充分理解并给予3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违约且不计息。若宽限期届满后，甲方仍不能付款的，应按照一年期LPR（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且逾期利息不超过逾期金额的5%。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报价

本次采购单价为固定单价，报价时综合单价=出厂价+运杂费，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税费、运输保险等达到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货物单价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已包含完成全部内容涉及的风险和费用。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为制造企业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取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必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或保温材料销售**。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生产厂家资格的证明文件。

3、响应人近 3 年具有与本次需求产品相同或相近（口径 $\geq$ DN1200）外保温材料销售业绩，签订的单个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2 个（列举具有代表性的业绩，以合同为准，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供货发票扫描件）。

4、相应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采购材料生产许可证证书。

5、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8、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响应人如被列入黑名单，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报价。

10、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报价，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本次询比采购响应。

四、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响应人，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响应人注册。完成注册

的响应人，请于2026年10月09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前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竞价文件，竞价文件免费提供。线下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0月10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各供应商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2、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户经理电话。

六、响应保证金

1、缴纳形式：保证金采用现金。

2、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3、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户名：陕西省水电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110000023000001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行号：3011000000074）

采用线下收取保证金，汇款时注明本标段名称；保证金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成，逾期缴纳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

八、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采购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6号

邮 编：710068

联 系 人：王女士/何先生(平台审核)029-33417167/029-88758178

项目联系人（技术）：姚先生 18789449676

十、纪检监察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9-89502500-813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029-89502597-8369，邮箱：15shebei@sina.com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 章)

